舰船分所涉密计算机维修与报废保密管理规定

为加强舰船分所涉密计算机的维修管理,有效防止泄密事件的 发生,确保涉密信息的安全,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- 1、涉密计算机一旦出现故障,设备管理员应填写《涉密计算机设备维修记录表》,如在所内维修,维修前,须对维修人员验明证身。维修设备时,现场须有相关人员全程陪同。
- 2、如需要外出维修时,必须经部门领导批准,须拆除设备内存储过涉密信息的硬盘、硬件和固件,专人保管;如存储过涉密信息的硬盘、硬件和固件需恢复,必须到具有涉密信息系统数据恢复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。
- 3、禁止在系统外对设备进行远程维护和远程监控,严格控制系统内的设备远程维护和远程监控操作。
 - 4、应对所有维修情况进行相关记录。
- 5、涉密计算机设备损坏后不得自行报废或销毁,需交保密办处 理。
- 6、保密管理员定期将损坏的涉密计算机设备硬盘集中, 填写"涉密载体销毁审批表",经部门领导批准后,交保密办进行统 一销毁。

舰船自动化分所